

111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2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秋津
紀錄：張哲瑋

肆、出席人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院長秋津、李庭長協明、孫審判長國禎、林審判長彥君、羅官長榮全、邱科長玉靖、李科長建霆、李代科長金釵

嘉義律師公會：蔡副秘書長宛緻

高雄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奉彬、莊秘書長雯琇、吳理事任偉、林理事信宏、李理事淑妃、楊召集人譜諺、梁副秘書長志偉

屏東律師公會：許監事乃丹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良銘、方副理事長怡璇、李監事長建成、曾理事之繁、李理事耀庭、劉理事柏昇、趙委員章如

伍、主席致詞：

高雄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許監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陳副理事長、方副理事長、各位先進、本院各位庭長

、審判長及同仁，大家午安，今天非常感謝律師及會計師界貴賓在百忙之中參與本院舉辦之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律師、會計師在行政訴訟程序擔任訴訟代理人，是在野法曹，與法官共同負起保障人民訴訟權與監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神聖使命。律師、會計師最清楚當事人在訴訟中的需求，法院透過與律師、會計師的座談溝通，可以使審判實務更接地氣，更符合人民對司法的期待。

這次會議除了意見交流之外，為因應明年8月15日將實施之行政訴訟新制，本院特別商請李庭長為各位講述修法重點內容，期盼透過此次機會讓與會來賓們對此新制內容有更多一層的瞭解，屆時制度的運作也更為順暢。本日雖無事先提案討論，但與會貴賓在會議過程中如有任何建議亦歡迎隨時提出，並再次感謝各位先進參與本次座談會。

陸、各公會代表致詞：

高雄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奉彬：

院長、庭長、審判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律師、會計師先進們大家好，今日很榮幸代表高雄律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並聆聽李庭長行政訴訟法之修法簡介之專題報告，甚為難得。也非常感謝蘇院長將貴院訴訟代理人室各項設備重新規劃與修整，讓到院開庭乃至閱卷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使用更為便利。在此謹代表高雄律師公會表達感謝之意。

屏東律師公會許監事乃丹：

院長、庭長、各位行政法院的同仁、各位律師、會計師大家好，因本會理事長因行政事務繁忙無法出席與會，今日委由本人代表屏東律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非常感謝院長安排此

次座談會讓我們有溝通之機會，也讓我們有機會嘉許貴院各項服務方面越來越優質。期盼座談會能夠每年持續舉辦，透過這個相互溝通之平台，來讓法院程序運作更加順暢。最後，預祝今天座談會順利圓滿。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良銘：

院長、庭長、各位行政法院的同仁、各位律師、會計師大家午安，大家好。因本會理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與會，今日委由本人代表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參與本次座談會。並藉此機會聆聽李庭長對此行政訴訟新制議題之專題報告，相信對此制度會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感謝院方今天的安排，謝謝！

柒、 專題報告：

題目：行政訴訟法之修法簡介（內容詳附件一）

報告人：李庭長協明

捌、 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

提案 1：

提案單位：高雄律師公會(召集人楊譜諺律師提案)

案 由：

- 一、行政訴訟法增訂調解制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詢問目前擔任調解委員之資格為何？
- 二、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其中「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之範圍為何？因為在行政訴訟之和解

制度規定要件亦同。依個人過去代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經驗，法官在試行和解時，往往因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對該事務是否具有處分權產生疑慮，建請司法院於新法即將實施前，期能透過立法明文規定來解決，以利此制度的推行。

討論意見：(略)

討論結論：

- 一、考量行政訴訟的專業性及特殊性，調解委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被兩造當事人信賴，有關調解委員資格、聘任仍需待司法院統一訂定相關辦法，始能作為新制推行時法院遴聘之依據。
- 二、行政訴訟新制容許在一定條件下，以和解或調解方式來終結行政訴訟程序，其要件須符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或調解均需無礙於公益之維護。有關和解及調解之具體處分權之範圍，須依各該具體行政法規加以審查，宜個案認定。

李庭長協明補充意見：

稅務案件基於租稅法定及租稅公平之要求，往往並不容許稽徵機關與租稅債務人，就已該當租稅構成要件為協議，當然更不得就此等事項為訴訟和解。惟課稅事實之認定若有無法調查明確或不明確情況時，稽徵機關於此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規定具備訴訟和解之處分權。

提案 2：

提案單位：屏東律師公會(監事許乃丹律師提案)

案由：

依個人過去承辦行政訴訟事件經驗，比較常發生情況在於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卷」並不瞭解，故案件繫屬於法院時，法官函調原處分卷時，承辦業務人員往往對原處分卷，其內容包含哪些並不知悉，又因各機關檔案歸檔作業方式不同，致有些機關提出原處分卷資料零零散散，無法完整看出事件之原貌。對此部分，可否法院在發函調原處分時，能於公文上告知何謂原處分卷，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

討論意見：(略)

討論結論：

行政訴訟法第125條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同法第133條又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故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仍有必要，許律師之建言，會後請紀錄科對調卷函文之例稿進行修改，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

提案 3：

提案單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庭李庭長協明提案)

案由：

遠距視訊審理是法庭席位的虛擬延伸，律師仍須著法袍，並考量應訊場所之適當性。

討論意見：(略)

討論結論：會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玖、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行政訴訟制度將面臨新的重大變革，本院為因應新增1位庭長、7位法官及輔助人員配置，就硬體部分已著手進行法庭音響設備汰換、法庭及調解室增設、辦公空間規劃等，為行政訴訟組織調整與審級分工預做準備。新制推行需各界支持與協助，歡迎各律師、會計師先進隨時反應問題提出建言，讓司法行政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最後謹再次表達由衷感謝之意，謝謝大家。

壹拾、散會：下午4時

紀 錄： 張哲瑋

主 席： 蘇秋津

111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 提案及決議處理彙整表

編號	提案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暨處理情形
1	<p>一、行政訴訟法增訂調解制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詢問目前擔任調解委員之資格為何？</p> <p>二、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其中「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之範圍為何？因為在行政訴訟之和解制度規定要件亦同。依個人過去代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經驗，法官在試行和解時，往往因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對該事務是否具有處分權產生疑慮，</p>	<p>高雄律師公會 (召集人楊譜諺律師提案)</p>	<p>一、考量行政訴訟的專業性及特殊性，調解委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被兩造當事人信賴，有關調解委員資格、聘任仍需待司法院統一訂定相關辦法，始能作為新制推行時法院遴聘之依據。</p> <p>二、行政訴訟新制容許在一定條件下，以和解或調解方式來終結行政訴訟程序，其要件須符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或調解均需無礙</p>

	<p>建請司法院於新法即將實施前，期能透過立法明文規定來解決，以利此制度的推行。</p>		<p>於公益之維護。有關和解及調解之具體處分權之範圍，須依各該具體行政法規加以審查，宜個案認定。</p>
2	<p>依個人過去承辦行政訴訟事件經驗，比較常發生情況在於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卷」並不瞭解，故案件繫屬於法院時，法官函調原處分卷時，承辦業務人員往往對原處分卷，其內容包含哪些並不知悉，又因各機關檔案歸檔作業方式不同，致有些機關提出原處分卷資料零零散散，無法完整看出事件之原貌。對此部分，可否法院在發函調原處分時，能於公文上告知何謂原處分卷，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p>	<p>屏東律師公會 (監事許乃丹律師提案)</p>	<p>會後請紀錄科對調卷函文之例稿進行修改，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p>
3	<p>遠距視訊審理是法庭席位的虛擬延伸，律師仍須著法袍，並考量應訊場所之適當性。</p>	<p>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庭李庭長協明提案)</p>	<p>會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p>